

#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以及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谢立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红全先生、马忆原女士、陈金娣女士、陈晓力女士、练源先生、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晓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练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领取薪酬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东生、戴祖勉、苗丁

2022年9月26日